

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建提函〔2023〕40号

##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9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爱玲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监管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提得很好，实事求是地指出了目前我省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存在的安全问题，并且对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的监管提出了宝贵建议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随着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的不断发展，为更多中小型餐饮服务企业带来方便快捷，同时，也逐步成为保障食品安全和预防传染病传播的重要环节。

一、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第十章对餐用具清洗消毒、餐用具保洁、

洗涤剂消毒剂等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餐饮具实施监督检查，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规定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”。第十条规定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抽样检验中发现餐具、饮具检验不合格的，应当向当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通报，向社会公布”。

三、近些年来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，一直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做为监督检查的要点，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。仅2022年，全省共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146333家次（检查内容含餐饮具清洗消毒），检查覆盖率100%，累计发现风险问题数7466个，完成处置7466个，完成处置比例100%，有效预防了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下一步，根据您提案中的具体建议，我局将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机制，全链条强化餐饮具清洗消毒监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食品安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  
承办人：于同军  
联系电话：0351-7680429

  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处。

---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1095